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清涧河流域藻类鉴定及营养阈值原位试验研究》

委托人:
(甲方)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受托人:
(乙方)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有效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



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清涧河流域藻类鉴定及营养阈值原位试验研究》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开展清涧河流域藻类鉴定及营养阈值原位试验研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对清涧河流域浮游藻各季节样品进行鉴定，提交群落组成、生物量、细胞密度和多样性指数数据及分析报告；

(2) 通过室内模拟实验，研究清涧河水体在不同氮磷比条件下藻类生长动态，测定藻密度、群落变化及营养盐消耗，最终确定该流域藻类生长—营养盐浓度响应曲线和藻类增殖的营养盐阈值；

(3) 在清涧河开展原位试验，通过中宇宙培养系统设置不同营养盐浓度梯度，在自然水文气象条件下培养7天，监测藻类动态及营养盐变化，验证藻类增殖的营养盐阈值。

3.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4. 成果提交

《清涧河流域藻类鉴定及营养阈值原位试验研究》项目研究报告，以及支持研究报告的附表、附图、监测数据等。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技术服务报酬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63,000.00 元（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元整）。

第四条 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81,500.00）；

2. 乙方完成项目采样和分析鉴定工作，项目阶段成果经甲方技术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拾万捌仟玖佰元整（¥108,900.00）；

3.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技术报告和相关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陆佰元整（¥72,600.00）；

4. 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足额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成果评审会，产生的技术审查费和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沟通协调

乙方有义务派遣能力胜任、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胡恩（1860295375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李明（18049087922）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 协商合同履行期间相关事宜；
3. 其他。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但乙方无合理理由的，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验收

由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及验收。

乙方完成分析测试任务后，将鉴定数据、分析报告及支持研究报告的附表、附图、监测数据、过程文件等的纸质版、电子版文件报送甲方，由甲方邀请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乙方交接项目实施的相关纸质版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

第七条 保密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不得将甲方规定的保密内容和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和

社会人员泄露；

2. 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必须专人送达，不得通过网络或邮寄进行报送；

3. 乙方应同乙方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保密承诺；

4. 保密期限：长期有效。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同时成果署名应包括甲方人员。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若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约定，未及时反馈修改意见或反馈意见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3)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期限完成研究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出 20 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应在十日内修改完善再次组织评审，如果评审仍不能通过，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因为修改造成的逾期同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成果负有保密义务，如果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资料和成果，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还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之外，乙方存在如下情形，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叁佰元整（¥36,300.00）的违约金：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拒绝改正或未改正完毕的；

(2) 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要求保密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透漏、赠送或出售给第三方；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其他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全称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单位全称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邠城路 3 号
邮编：710061	邮编：7121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经办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电话：029-85365502	电话：18049087922
传真：029-85365558	传真：029-87080055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账号：102810820826
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	日期：2025年 6 月 20 日

姓名

七